倾情广栽梧桐树 引来八方彩凤栖

“凤翱翔于千仞兮，非梧不栖。”聚天下英才而用之，须以一流的人才生态为依托。

郑州持续倾听人才需求，着力破解体制机制瓶颈，不断加大在人才政策、服务、环境等方面的创新力度，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人才服务生态体系，让越来越多的人才向往、融入、扎根，不断催生和滋养创新创业的“种子”。

河南省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现场（资料图片）

“项目奖励资金+基金”

多元化综合资金扶持创新创业项目

“项目奖励资金+基金”，对于“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所承担的创新创业项目，我市给予启动奖励资金和多元化的综合性资金支持。

根据《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项目实施办法（暂行）》，我市重点支持引进培育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围绕我市现代产业发展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在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及生命科学、增材制造、储能材料、可见光通信、新一代通信网络、北斗导航、虚拟现实等技术领域和产业开展的创新创业项目。

关键词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

按照《实施办法（暂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成员中，核心成员须有3人以上，至少有1人应全职来郑创新创业，其余成员每年应在郑州工作6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有关人才规定的个人基本申报条件，核心成员均须符合省有关人才规定的个人基本申报条件，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且在郑稳定合作工作5年以上。

创新创业领军团队要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在同行中具有重要的创新地位和学术影响，拥有可产业化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且认真履约；所创办企业须在郑完成工商注册、参保等相关手续。

关键词 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关于创业领军人才，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每年在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与此同时，创业领军人才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且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市场潜力并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符合我市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有自主创业经验，在国际国内知名企业担任管理职位5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的经营管理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5%。

关于创新领军人才，须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5年以上海内外大型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引进后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且每年不少于6个月。同时，符合在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研究员、首席科学家或相当职务的专家学者，掌握关键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国际组织中担任中高级职务，熟悉相关产业发展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承担过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相关的任务，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人才；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操作性难题，或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国际水平的企业领军人才等条件之一。

对于研发水平或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关键词 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

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5周岁，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符合我市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相关技术能够转化，相关产品能够产业化，并具有市场前景；创办科技型企业，本人投入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技术入股），非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低于总投资的35%。

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须是企业紧缺的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具有5年以上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及相关单位关键岗位从事科研、管理或教学工作经历，符合我市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和重要科技成果，或具有学科重要奖励，业绩突出；与所在企业或平台签订5年以上聘任合同，并保证每年至少有6个月在签约企业或平台工作。

对于特别优秀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经专家评审机构认定后，可以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限制。

关键词 申报及评审程序

《实施办法（暂行）》提到，郑州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创办或领办的企业以及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均可申报。项目申报实行常年受理，每年集中组织一次评审。项目评审时间以公告或通知为准。

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登录郑州市科技局官方网站（郑州科技港）进行申报资料下载和填写。经审核推荐、技术评审、现场考察后，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支持项目、奖励资金额度，报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拟支持的项目及金额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确定给予项目奖励资金和基金的综合支持。

按照《实施办法（暂行）》，各开发区、县（市、区）及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5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记入信用档案。

关键词 多元化综合资金扶持

我市对于拟支持的项目采取“项目奖励资金+基金”的形式给予多元化综合资金扶持，项目奖励资金应统筹用于项目开展。

项目奖励资金支持方面，经评审认定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领衔的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项目奖励资金400万元支持；国家有关人才规定的专家团队及同等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可给予项目奖励资金300万元支持。经评审认定的创业领军人才和全职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给予20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经评审认定的高层次创业紧缺人才和全职引进高层次创新紧缺人才，给予10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支持。

在项目奖励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政府双创基金将引导天使、种子、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等不同类型的投资基金，针对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给予基金、信息、市场等多元化综合支持。

此外，市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市股权投资资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等优先对人才（团队）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扶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 每引进1人最高奖励50万元

为落实人才引进奖励的有关政策，我市制定《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暂行）》，对为我市全职引进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认定考核后，每引进1人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引进人才奖励怎么申请？按照规定，申报对象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引进人才本人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根据相关部门对人才认定考核的结果分批次拨付相应奖励资金。

申请引进人才奖励需提供郑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申报表；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发放的郑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按规定需要参加社会保险的，提供在本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及历史缴费记录；申报对象向用人单位推介并成功引进人才的真实性过程的其他证明材料（邮件往来、原始备忘录、会谈记录、图片、影音资料等）；资金拨付的账户信息等材料。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奖支持

我市制定《郑州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实施办法（暂行）》，对我市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首台（套）技术装备的产品，按政策给予奖励。

按照规定，对经河南省认定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和关键部件，省财政对省内研发和购买使用单位按照销售价格的5%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财政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按产品销售价格的3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国家认定（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2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经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首台（套）技术装备支持政策办理程序是：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开发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提出首台（套）技术装备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各开发区、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市工信委；市工信委收集企业上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指导企业完善材料，汇总后行文上报省工信委；对认定为首台（套）技术装备的产品，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部门按政策给予奖励。

申请单位需提交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报告书；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表；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申请材料承诺书；河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推荐函，推荐函要求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同领域专家共同出具，并附专家简介和联系方式；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复印件；申请认定产品的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和自主品牌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涉及多个单位的，需提交与产品技术归属及权限有关的技术转让、许可、授权、合作生产、合作开发的合同或协议；申请认定产品的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和产品标准，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申报材料。

“金”政策培育制造业创新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我市还制定了《郑州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对我市企业、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资金支持。

《实施办法（暂行）》提到，对列入市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自成立独立法人起，市财政每年给予50万元的资金资助。被认定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经专家评价合格后，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市财政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连续支持三年。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属于企业法人的，或被省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省补助资金给予1:1配套，配套资金与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对成功创建为省、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和被省推荐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推荐，材料提交到县（市、区）工信部门，经初审后，行文上报市工信委。市工信委组织专家评审和考察，确定拟培育名单，经公示后进行公布。

考核认定阶段，创新中心依托载体满足依托载体的法人注册手续完成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依托载体管理层全部到位并有效开展工作和依托载体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并有效运行3个条件，即可向所在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最后，市工信委组织专家考核确认。通过考核的，正式命名为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申报制造业创新中心需提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并编制相关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基本信息表；成员单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信息表；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牵头单位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可提供网上链接）；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制造业创新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组建的章程；各成员单位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必要的附件材料等资料。

多措并举推动人才强市战略

我市制定《郑州市进一步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实施细则（暂行）》，进一步保障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加快形成用人主体推动人才强市战略的新格局。

保障和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设置岗位标准。岗位标准包括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聘用条件等。

在不突破规定岗位结构比例与最高等级前提下，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自主确定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之间结构比例。

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专业特点、人员结构，确定专业技术主辅系列岗位名称、数量及最高等级。事业单位自主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变更。

岗位设置方案在保持相对稳定情况下，事业单位可结合本单位人才引进、职责变化以及事业发展岗位需要，自主决定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变更调整。

事业单位自主决定聘用人员。事业单位在岗位空缺的条件下，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的有关规定择优聘用。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统筹使用专业技术十一级及以下岗位。工勤技能四级及以下岗位由单位自主统筹使用。

探索实施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分类管理

事业单位按经编制、组织、人社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实有在编在册人员数设岗，其中，空编事业单位按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设岗；实行员额制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将员额制范围内的人员纳入岗位总量范围。事业单位可结合编制数额变化、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及人员规模变化等，适时对岗位总量进行调整。

创新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宏观调控办法。在岗位管理总体制度框架内，事业单位的岗位结构比例总体采取上限调控的方式，按照现行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工勤技能人员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5〕44号）规定的结构比例上限以内进行确定。对于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国家协同创新中心、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以及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服务社会等方面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的高校、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现行标准基础上，经核定可上浮5个百分点左右。

开辟高层次人才岗位设置绿色通道

市直事业单位已聘或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国家级“四个一批”人才等，在岗位设置或变更时，可不占本单位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市直及县（市、区）事业单位已聘或引进的人选、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原学者”、省优秀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四个一批”人才，在岗位设置或变更时，可不占本单位正高级岗位结构比例。事业单位根据人才建设需要，引进博士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在没有相应岗位情况下，可按照有关规定设置特设岗位，不占单位常设岗位结构比例。对“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原工匠”、“河南技术能手”、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竞赛获奖者等表现突出的工勤技能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

优化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岗位设置进一步向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倾斜，在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乡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对引进的符合特设岗位人员条件的急需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以上，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对照岗位任职条件直接聘用到相应岗位。对在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或工勤技能岗位连续工作满30年且具备高一等级同类别岗位任职资格的人员，单位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聘用至高一等级岗位。

全面落实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选人用人自主权。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公立医院公开招聘纳入总量管理的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实行自主招聘，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待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后，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市属高校公开招聘纳入总量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包含招聘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招聘方案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后，实行自主招聘，招聘结果按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同时，进一步健全引进人才人事关系办理绿色通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结果报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简化进人程序和手续，实行绿色通道，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 文 丁友明 图